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註二)，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投票代表^(註三)，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隋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下列所示，擔任本人／吾等之投票代表。

請於下列空格「√」出 閣下擬如何在投票中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出售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出售事項」)。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買賣協議。		
(c) 授權董事會採取為使出售事項生效所需之所有行動及簽署其他文件。		

股東簽署： _____ ^(註四及五)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二、請將台端(等)名下之股份數目填入空位上；如所持有之股數未有填入，則將被認定此表格乃代表台端(等)名下在本公司股本之所有股份。
- 三、股東可隨意委任代表，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如股東作出是項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句刪去，並於空位內填入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四、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應加蓋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五、如屬聯名股東，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位之聯名股東簽名。
- 六、如此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還，但未有表明特別意向，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決定進行投票或棄權。
- 七、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八、簽署人須在任何更改處簡簽為證。

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